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（冀财行〔2025〕43号）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24.29	**到位数**	24.29	**执行数**	1.2296	5.06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4.29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24.29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.2296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1.提升“两品一械”监管能力			提升“两品一械”监管能力			100	
	2.人民群众对我省“两品一械”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			人民群众对我省“两品一械”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				
	3.加强“两品一械”企业监管力度			加强“两品一械”企业监管力度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	考察药物警戒网络监测系统建设情况	8	=	1	套	1套	完成	8
		数量指标	开展药品用药安全周活动	考察药品用药安全周活动开展情况	7	=	1	次	1次	完成	7
		质量指标	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县区覆盖率	考察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县区覆盖率情况	7	≥	95	%	100%	完成	7
		质量指标	药品用药安全周活动完成率	考察药品用药安全周活动完成率情况	7	=	100	%	100%	完成	7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考察任务完成时间情况	7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31日前	完成	7
		成本指标	系统建设成本	考察系统建设成本情况	7	≤	11	万元	10.8万元	完成	7
		成本指标	宣传成本	考察宣传成本情况	7	≤	13.29	万元	12.2万元	完成	7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药品监管水平	考察药品监管水平情况	15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好监管能力	考察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好监管能力情况	15	文字描述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	考察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9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.51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.5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整体预算规模受限，药物警戒系统建设及药品安全周项目根据项目验收进度，暂缓支付

填报人:	刘国玲	**联系电话:**	2338719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